

##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，审议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等议案，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议案所涉及的资料，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。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及2018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后认为：

根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)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。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稳定性、连续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吴雄伟、卢凯、周昆、魏美钟

2019年4月11日